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2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以上提案1.00、2.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5:00-17:3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发送信函或电子邮件后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A栋23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联系人:李怀宇、潘媛媛;

3、电子邮箱:lihy@star-net.cn;panyuanyuan@star-net.cn。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注:如由代理人参会,请在备注中填写代理人姓名、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自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预计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14,823.57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2日	2027年3月25日-2027年6月22日	-
2	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	18,000.27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15日	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14日	1.4%-1.5%
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4月22日	2026年10月23日	1%-2.2%
4	瑞丰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景顺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	1,301.56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7日	2027年4月29日-2027年5月27日	-
5	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第一创业尊享FOF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4月29日	2027年4月29日	-
6	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信托-裕利3号分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1日	-
7	公司	上海涌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涌涵扶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2日	-
8	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厦门信托-鹭启灵瑞3号资产管理信托产品	2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2日	-
-	-	合计:				115,125.40	-	-	-	-

注:预计终止日期、预计年化收益率等表述不代表公司或子公司实际的产品持有期限以及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二、投资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因此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所涉及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资金运营部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合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披露的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持有期限(天)	实际收回情况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1	公司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	97,652.07	闲置自有资金	2025/6/23-2026/3/20	2026/6/23-2027/3/20	365	部分赎回	1,314.69
2	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	95,121.6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6/24-2026/3/24	2025/10/9-2026/9/22	3-182	未到期,部分赎回	303.90
3	公司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7/21-2025/9/15	2026/7/21-2026/9/15	365	未到期,部分赎回	-
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8/19-2026/3/11	2026/3/2-2026/9/11	184-196	未到期,部分赎回	260.03
5	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第一创业尊享FOF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8/28-2026/3/10	2026/8/28-2027/3/10	365	未到期	-
6	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海通资管通聚私享8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5/9/1-2026/3/11	2026/9/1-2027/3/11	365	未到期	-
7	瑞丰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景顺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	13,628.87	闲置自有资金	2025/12/1-2026/2/5	2026/12/1-2027/2/5	365	部分赎回	252.30
8	公司	深圳汇迪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迪微著全球通达升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6/1/9	2027/1/9	365	未到期	-
-	-	合计:				461,402.54	-	-	-	-	-	2,130.92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6、相关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且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汤际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汤际瑜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694,1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本的5.0108%),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汤际瑜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际瑜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3,884,93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377,600股。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596,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93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6.107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9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5.0108%)。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所致。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1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0,1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6.0937%减少至5.7659%;

2、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8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31,84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5.7659%减少至5.0287%;

3、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由5.0287%减少至4.9999%。

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本比例(%)
汤际瑜	大宗交易	2022.8.11	53.43	323,100	0.1858	0.1862
	大宗交易	2022.8.18	62.43	247,000	0.1420	0.1424
	集中竞价	2025.6.17至2025.8.1	25.91	1,331,842	0.7659	0.7676
		2026.6.23	32.63	50,000	0.0288	0.028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本比例(%)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股本比例(%)
汤际瑜	合计持有股份	10,596,088	6.0937	6.1070	8,694,146	4.9999	5.01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6,088	6.0937	6.1070	8,694,146	4.9999	5.0108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上述表中“变动前持股情况”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上次权益变动公告时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变动后持股情况”是指截至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025,9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65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5.778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9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股本的5.0108%)。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所致。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汤际瑜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8月1日 2026年6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汤际瑜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8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3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59%;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0937%下降至4.9999%,持股比例降到5%以下,并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00287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31,842		0.7659%		
A股	50,000		0.0288%		
合计	1,381,842		0.79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下述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上次1%权益变动公告时持有公司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025,988	5.7659	8,694,146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5,988	5.7659	8,694,14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8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3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0%)。截至2025年8月21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汤际瑜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2、汤际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汤际瑜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汤际瑜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际瑜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汤际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汤际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执行人。

● 涉诉金额:3,719.38万元(未含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及案件执行费10.46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件尚处于中止执行,后续是否继续执行以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于2025年8月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北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合”、“申请执行人”)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6346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后经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及绵阳天宜与四川北合达成调解协议。因绵阳天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民事调解书支付义务,四川北合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0月1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川0781执279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于2026年4月20日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金融账户共计28个,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自2026年4月20日起,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多次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信息,经调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至此,本案执行到位金额为0元,未受偿金额为37,193,841.70元。

申请执行人于近日向法院书面提交了中止本案执行的申请书。因双方正在执行和解中,故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处置法院所查封的被执行人的资产,也暂不将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列为失信人员和限高。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2025)川0781民初6346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尚处于中止执行,后续是否继续执行以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与上海元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气医疗”或“交易对方”)签订了《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或“合同”),公司拟向元气医疗于上海颐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元气养老院有限公司开展医康养一体化全域信息系统集成、数据治理与智能训练及康养机器人应用项目建设,合同总金额为3,896.0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和签字盖章后生效。

● 本次合同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实施、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情况

公司与元气医疗签订《项目采购合同》,约定于上海颐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元气养老院有限公司开展医康养一体化全域信息系统集成、数据治理与智能训练及康养机器人应用项目建设,合同总金额为3,896.00万元。

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和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上海元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3KCEM23

成立时间:2022-11-09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听诸路58号三层336室

法定代表人:黄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长秀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持股50%)、中国元气康养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尊享医疗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20%)、上海长秀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

元气医疗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元气医疗旗下有正在建设中的上海颐山康复医院(300张床位)、上海颐慈护理院(500张床位)、上海颐仁互联网医院、上海颐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元气养老院有限公司。其位于上海浦东东方枢纽区域的元气康养城,占地105亩,10万平米物业已建成,项目将构建“技术+场景+数据+保险”的四维闭环,打造医康护养一体化标杆。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医康养一体化全域信息系统集成、数据治理与智能训练及康养机器人应用项目

(二)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元气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玖拾陆万元整(¥38960000.00元)

(四)项目地点

上海颐山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上海元气养老院有限公司

(五)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和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所有乙方已经发生的前期投入费用并承担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本合同中约定的软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逾期交付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的除外。

2、甲方认可本合同中乙方软件是乙方的重要财产,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约定,乙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约定,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销售合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实际对公司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建设周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实施、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具体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披露的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合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ST达华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卫星”)为子公司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加智能”)提供总额4,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海丝卫星、万加智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上述担保事项额度,已包含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890	900	1,890	2,110

注:本次万加智能的贷款为续贷业务,因此“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与“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表中担保余额为与银行等签署协议的金额)”一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KY6Q8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17号楼三层

5、法定代表人:曾忠诚

6、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4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财务状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7,032.33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079.5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952.77万元,资产负债率35.69%;营业收入人民币9,029.3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18.0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16,682.22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779.7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902.42万元,资产负债率34.65%;营业收入人民币984.7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34万元。(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子公司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加智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第一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币 种 :人民币。

(大写) 玖佰万元整。

(小写) ¥9000000.00。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子公司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海丝卫星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万加智能申请贷款及海丝卫星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万加智能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万加智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加智能未提供反担保,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本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6,000万元(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609.21%,截止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4,218.25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28,889.69万元)的153.0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福米科技)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6,879.53万元,占截止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人民币28,889.69万元)的127.66%。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